

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十六：糅合《阿彌陀經要解講義》、《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》

○此經獨詮無上心要，諸佛名字，並詮無上圓滿究竟萬德。：諸佛所護念故。

此文初略標經所詮，有三義：一、無上心要，二、諸佛名字，三、無上萬德。

一、無上心要：即能念之心性。此心為諸佛之本源，萬法之理體，是第一義諦，無有何法，能加其上，故曰：無上心要。

二、諸佛名字：所念之彌陀名號。彌陀名號，體即法界，能攝一切名號，故為諸佛名字也。

三、並詮無上圓滿究竟萬德：諸佛因行圓滿，智德究竟，證般若德；斷德究竟，證解脫德；心性究竟，證法身德。三德圓證，萬德畢具，故曰：無上圓滿究竟萬德。

○又聞經受持，即執持名號：此經全示持名妙行。既受持是經，信願在懷，必執持名號。

又阿彌陀佛名號，具足萬德，為諸佛所護念。故受持者，亦必為諸佛護念也。

※此三德祕藏，為諸佛共證，亦為眾生同具。能念之心，所念、所聞之佛名，皆不離三德。因此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聞是經受持者，及聞諸佛名者，聞必受持，故皆為諸佛之所護念。

○相似無生法忍：相似者，粗惑雖除，無明未破。見而非真，故稱相似。

○然據金剛三論，根熟菩薩為佛護念。位在別地圓住。蓋約自力，必入同生性，乃可護念。

※金剛三論，乃釋《金剛般若經》註解，為無著、天親二大士造也。別教初地以上，圓教初住以上，觀智與佛同，證理與佛同，稱為同生性。地前三賢，以未脩中道觀智，而斷惑證理與聖位不同，故名異生性。即觀智與佛異，中理未親證，稱為異生性。入同生性，親證法身，故蒙諸佛護念也。

○下至一聞佛名，於同體法性有資發力，亦得遠因終不退也。

※下至一聞佛名：乃名字位。於同體法性，有資發力：佛與眾生，本來同一法性；在聖不

增，在凡不減。故曰：同體法性。一聞佛名，即有資熏種子，發起現行之力用；雖未能即得近果，亦得成遠因，終久得入不退也。

○信之「券」：く□弓、，古代的一種契約。或可作憑證的紙票，如入場券

○行之「樞」：門戶的轉軸，引申為中心部分，重要關鍵，如中樞。

○厭離娑婆，與依苦集二諦，所發二種弘誓相應，欣求極樂，：故得不退轉於大菩提道。

※《成唯識論》卷六云：「厭，謂（與善）慧俱（起之）無貪一分，於所厭境，不染著故。」

※厭離娑婆：不住有（有：因緣所生法），欣求極樂：不住空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六云：「欣淨者必厭穢，厭穢者必欣淨。故此二善，起必同時；

成佛作祖，莫此為要。」

※《八大人覺經》云：「乘法身船，至涅槃岸；復還生死，度脫眾生；以前八事，開導一

切，令諸眾生，覺生死苦，捨離五欲（厭離娑婆），修心聖道（欣求極樂）。」

○一念相應一念生，念念相應念念生。妙因妙果，不離一心。

※《徹悟大師語錄》云：「苟以此心緣念彌陀，求生淨土，得不見佛往生乎！但此一念，不可僥倖而致，必須存之以誠，操之有素。是故吾輩於此一句彌陀，千念萬念，以至終日終年念者，無非為熟此一念而已。果得一念純熟，則臨命終時，唯此一念，更無異念。智者大師云：【臨終在定之心，即淨土受生之心】。然唯此一念，更無異念，非在定之心乎！念果如是，不見彌陀，更見何人？不生淨土，更生何處？只恐吾人自信不及耳。」

○如秤兩頭，低昂時等。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云：「稱之兩頭，以喻因果。稱之低昂，以喻生滅。低昂時等，以喻生滅同一剎那，無有前後也。」

○頓修頓證、妙觀：即實相念佛，與觀想念佛。

○說此無藉劬勞修證，但持名號，徑登不退。奇特勝妙，超出思議。

※不勞三祇百劫，修福修慧；唯仗六字洪名，畢生即可直登不退地，故云：無藉劬勞修證。用力微得效速，下手易成功高，故奇特勝妙。非權乘菩薩聲聞緣覺六道凡夫智力，所可心思言議，故超出思議。

○劫濁：劫是時分。本來無有濁，因有四種濁法，聚會此時，是以成濁。

※五利使：迷理而起之惑。使：煩惱。其惑性銳者利，遇境輒生分別，修道易斷，故名利使。

身見——即薩迦耶見。於五取蘊，執為「我」、「我所」，又名「我見」。一切見趣所依為業。

邊見——於身見上計我是斷，或計我是常，偏執一邊。

邪見——撥無四諦因果，由此斷滅一切善根。

見取見——執劣為勝，於諸見及所依之蘊，執以為殊勝，如外道執初禪為涅槃。

戒禁取見——執禁戒以為生天、解脫之因道，此即「非因計因」，如外道持牛戒。